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大高市监罚告字（2024）3号

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伪造减少注册资金证明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9月7日，我局接12345投诉单，诉求人宗凯丽投诉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金登报30天公告使用伪造（半岛晨报2023年1月29日）登报信息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减少注册资金，200万元减少到1万元。我局工作人调查核实，该公司在2023年3月20日办理减资提交证明材料中，提交的《半岛晨报》2023年1月29日报纸综合A5版减资公告涉嫌伪造。2023年9月11日，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初查并核实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该公司未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512号嘉创大厦19层1号（10-11号）经营。根据诉求人宗凯丽提供的联系方式，刘克平：15841162132、18611578983；王诗琪：13889667710、18525368861、18525332812；王娟：13045320573，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立案并开展相关调查。鉴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了申诉告知。截止公告结束，该公司无人联系我局配合调查进

行申诉。依据投诉人提供的《半岛晨报》2023年1月29日综合A05版电子版打印件及查询变更申请人提交的变更公告材料，经与《半岛晨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比对核实，该公司提交的减少注册资金提供的两项材料中：1、《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说明》中提及“...于2023年01月29日在《半岛晨报》刊登减资公告与公司相关债权人取得联系，公示45日后...”，公告日期与实际不符。2、提交减资公告的证明材料为裁剪的报纸刊头及公告分成两部分贴在白纸上后加盖公司公章，公司实际登报公告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5日该公司提供虚假的《减资公告》，在我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变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万元。调查认定的事实：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属提交虚假减少注册资金证明材料变更注册资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拟给予：1、撤销当次变更登记；2、处 15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远 联系电话：0411-8176156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